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G1B0046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紫光国微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紫光国微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紫光国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紫光国微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认真核查，现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4号）核准，2021年6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212.3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87.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47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8,270.9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640.3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76,630.5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65,772.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6,772.20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49,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管理。

2021年6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芯”)会同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2023年3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更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微电子”)会同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909514610902	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09514610808	0.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177047410005	1.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755919450410816	6,645.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19450410881	8,727.8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5783286490081	1,396.64
小计			16,772.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49,000.00
合计			65,772.20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子公司紫光同芯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较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出现较大波动，市场发展及需求状况不及预期，继续投入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大，基于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回，变更投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电子实施的募投项目“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其余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于2022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1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国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公司收回原募投项目资金本金105,00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完成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75,000.00万元资金的拨付，并将32,842.90 万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2,842.9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02229013373	1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5.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270.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45,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45,000.00	73,787.66	0.00	76,630.56	103.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0.00	20,500.00	4,493.17	4,493.17	21.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0.00	24,000.00	4,039.63	4,039.63	16.8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	是	0.00	30,500.00	602.55	3,107.57	10.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	148,787.66	9,135.35	88,270.93	——	——	——	——	——



	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和成都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652.0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紫光同芯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紫光同芯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6 月 26 日，紫光同芯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107,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到期收回，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239.94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97,84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347.69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相关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169,910 万元，2024 年公司共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1,027.95 万元（含 2023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24 年到期的部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49,000 万元，具体包括：“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TGG24201626 期” 27,000 万元，以及“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22,000 万元；前述现金管理尚未取得现金收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金额共 16,772.2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772.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6,772.20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49,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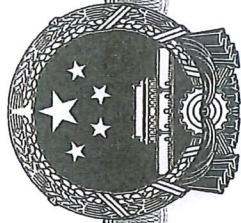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 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 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 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500.00	4,493.17	4,493.17	21.92%		—	—	否
2. 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 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000.00	4,039.63	4,039.63	16.83%		—	—	否
3. 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500.00	602.55	3,107.57	10.19%		—	—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73,787.66	0.00	76,630.56	103.85%		—	—	否
合计	——	148,787.66	9,135.35	88,270.9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原承诺募投项目“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市场环境较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出现较大波动，市场发展及需求状况不及预期，继续投入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大，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微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由紫光同芯作为实施主体的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拟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回，变更投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电子的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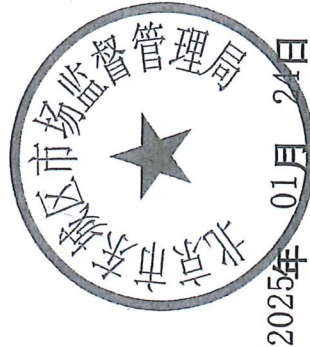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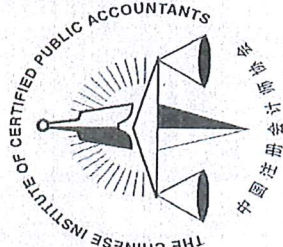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果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1-2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12022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果伟
证书编号: 1000005521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07 年 8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0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08 年 3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08 年 5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2 年 12 月 4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000005521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7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姓 名 王宏毅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627750623461
Identity card No.

CICPA



证书编号: 110002290002
New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宏毅
证书编号: 110002290002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